

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

### 2022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奥士康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张远航	联系电话：0755-81982408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余洋	联系电话：0755-81982408

#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<b>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</b>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<b>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</b>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<b>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</b>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<b>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</b>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
<b>5、现场检查次数</b>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<b>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</b>	
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6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<b>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</b>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<b>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</b>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<b>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</b>	是
<b>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</b>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23年3月10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向公司介绍关于注册制改革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案例等内容。
<b>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</b>	无

#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
6、关联交易	无	
7、对外担保	无	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
10、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
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
---	---	--

#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持股5%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7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房产、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2、股东自愿追加锁定股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3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得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14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张远航

\_\_\_\_\_

余 洋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